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简报

第 14 期

(总第 2226 期)

首都精神文明办

2023 年 9 月 22 日

【文明创建】

移风易俗“文明十”新风新貌靓京华

移风易俗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首善之城的关键之举。我市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牵引,坚持系统治理、久久为功,推进移风易俗走进田间地头、走向群众心头,不断焕发首都乡村文明新气象。

“文明创建+乡村振兴”唱响乡风建设协奏曲。一是坚持创建引领。牢牢抓住全国文明城区创建这个龙头工程,将文明村镇创建作为关键一环,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市委书记月度工作点评会,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莫高义同志每月调度,开展日巡周查

和每月排名,针对农村地区思想道德建设、铺张浪费、不文明养犬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攻坚行动,推动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二是坚持系统谋划。将移风易俗作为乡村文化振兴的载体抓手,写入《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市委宣传部牵头组建涵盖34个市级部门和13个涉农区的工作专班,出台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壮大乡村人才队伍等5个方面17条具体举措,以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环境面貌和精神风貌的全面升级。三是坚持合力推进。针对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突出问题,联合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共同研判,制定“倡导”与“约束”并重的一系列治理举措。将移风易俗工作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开展年度监测和跟踪分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文明实践+文化赋能”织密宣传服务连心网。一是宣传引导扬正气。发挥全市17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362个文明实践所、7072个文明实践站和1200余家文明实践基地作用,贯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 and 政务服务中心宣传平台,广泛开展守法普法、道德评议、文明礼仪等政策宣讲和教育引导,组建“移风易俗流动宣传队”,策划开展移风易俗原创艺术作品征集和文艺演出等活动,将喜事新办、勤俭节约等文明健康理念融入原创节目作品,将文明新风吹进百姓心坎。二是志愿服务育风尚。通过12345市民热线、“心愿箱”和入户走访等形式,掌握农村地区群众需求,分类梳理出文化艺术、医疗健身等普惠性志愿服务项目1.2

万余个,特别是针对远郊乡镇资源不足等问题,实施“天使巡诊送关爱”“夕阳再晨”科技助老等服务项目,在便民利民的精准服务中传递文明风尚。三是文化惠民润人心。发挥首都人才和历史文化资源集聚的优势,组织各类科研院所、文艺院团与农村地区挂点联系,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引入乡镇山村。全市连续举办34届“北京农民艺术节”,开展“文艺进万家”“美丽乡村·筑梦有我”等系列活动,吸引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乡村建设,丰富农村地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四是文脉传承留乡愁。自2013年起,北京市在农村地区建设了685个乡情村史陈列室和1226个农村精神文明宣传视屏,通过老物件展陈、影音再现、互动体验等方式,生动展示当地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和精神风貌,让乡村在城镇化进程中“留得住乡愁”,在潜移默化中涵养文明之风。

“德法共治+村民自治”共筑基层治理同心圆。一是“文明条例”立标尺。践行《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正面倡导的9个领域文明行为和重点治理的6个领域不文明行为,既是首都群众的行为规范,也为各部门开展文明治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二是《村规民约》破陋习。指导全市7000多个村(社区)建立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引导村民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解决了群众身边一系列“法律管不了、道德管不住”的实际问题。依托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对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开展日常监督,引导群众秉承良好习惯。三是榜样引领树新风。发挥“北京榜样”“道德模范”“乡贤”等示范效应,开展星

级文明户、好公婆、好媳妇、好妯娌、好邻居等各类文明评选,以身边事感召身边人,带动更多家庭见贤思齐。四是基层创新添动能。“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充分尊重各地首创精神,让移风易俗既有“心意”又有“创意”。通州区潞城镇建立“文明银行”,设立积分兑换超市,激励村民主动参与;于家务回族乡持续打造孝道文化,建设仇庄村移风易俗宴会厅,规定红白事宴会标准,深受村民欢迎。怀柔区北沟村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集体讨论,将“遛狗需系绳”“犬便随手清”等纳入《村规民约》,与村民经济利益挂钩,以规矩成方圆;六渡河村自2010年起建立“婆媳澡堂”,很多家庭因为这件小事儿越来越和睦,好制度带出了好家风。平谷区以积分治理推动乡风文明,建立“正向加分”“负向减分”“曝光清零”等积分制度,在人居环境整治、文明创建、社会综治等领域广泛运用,并作为发放村级福利、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以“小积分”撬动“大治理”,村民们逐渐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文明程度实现了新提升。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指导处)

责编:梅雪峰

核稿:吕俊超

电话:55569506

传真:55569505

邮箱:jswmzhxhc@163.com

报:中央文明办,首都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送:首都文明委委员,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高等院校,市级群众团体

发:各区委书记、区长、宣传部长,各区文明办,有关新闻单位
